

承诺书

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：

为配合国家发改委 2026 年第一季度“双公示”考核要求，本单位北京市审计局郑重承诺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间我单位未产生“双公示”数据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